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擬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拟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努比亚”）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联”）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兴物联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正之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环大道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A区9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线通信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线通信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2、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努比亚	4500	90%
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200	6.1504%
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000	3.0880%
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00	0.7616%
合计	5,000	100%

注：努比亚为中兴通讯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兴物联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22 日，努比亚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中兴物联。

2012 年 7 月 6 日，努比亚向中兴物联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中兴物联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6 日，努比亚向中兴物联增资人民币 3,200 万元，中兴物联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努比亚将其持有中兴物联 10%股权转让给中兴物联员工出资设立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即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50	14,217.40	33,641.46	29,426.41
净利润	-114.20	249.44	2,427.31	2,741.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20	249.44	2,427.31	2,741.7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5.55	10,917.66	14,909.23	28,864.42
负债总额	1,319.06	8,981.74	10,545.99	18,559.47
所有者权益	1,686.48	1,935.93	4,363.24	10,30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6.48	1,935.93	4,363.24	10,304.95

根据中兴通讯及中兴物联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兴通讯在中兴物联

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中兴通讯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83%、0.16%。

二、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中兴物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理念，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可以使中兴物联借助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平台的功能，引入更多资金发展其现有业务并扩展未来的业务。同时，中兴物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有利于提升中兴通讯、努比亚对中兴物联的投资价值及未来实现更高投资回报的可能性。

三、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方案概述

1、改制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中兴物联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

以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参照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预计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3、改制后债权债务的继承及人员安排

改制基准日前中兴物联的债权债务由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改制基准日后，中兴物联全部盈利或亏损，以及产生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中兴物联全体人员一并进入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兴物联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对中兴通讯的影响

中兴物联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未改变中兴通讯间接控股中兴物联的地位以及对中兴物联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同时，中兴物联与中兴通讯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此，中兴物联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不会对中兴通讯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

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中兴通讯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中兴物联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实现中兴物联的规范经营，同时增加中兴通讯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价值，实现中兴通讯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其他事项

1、中兴通讯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本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中兴物联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中兴物联的控股权。本公司目前暂无做市及增发股份计划，但本着对中兴物联发展提供助力的原则，本公司在未来有对中兴物联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愿。

2、中兴物联主要从事物联网无线通讯模块、保密终端、卫星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兴物联主营业务与中兴通讯、努比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属于中兴通讯、努比亚的核心业务。中兴物联作为中兴通讯的二级子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着持续性交易，但中兴物联的业务独立于努比亚、中兴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兴物联不因上述持续性交易而使其业务的独立性受到实质影响。

3、中兴通讯与中兴物联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中兴通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中兴物联的股份。

4、中兴物联不含有中兴通讯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5、中兴物联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导致中兴通讯核心技术流失，也不影响中兴通讯继续使用核心技术。

六、风险提示

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还需进一步获得以下批准：（1）中兴物联改制后的股东大会批准；（2）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还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